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系主任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4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3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本校竹師教育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須為本系專任教授（以主聘教師為主），並依本辦法投票選舉產生。
-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如任期於學期中屆滿，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 第四條 投票人及候選人資格
- 一、投票人資格：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含校內合聘教師）
 - 二、候選人資格：國內外相關領域人才且具學術聲望之人士。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因故請辭或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代表一人、系所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單位外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由院長或院長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系所教師代表及單位外代表由系務會議推薦產生，教師代表得含校內合聘教師；系所教師代表無法出席遴選委員會（或接受列入系主任候選名單）時，由系務會議推選委員遞補。
- 第七條 遴選程序
- 一、候選人推薦方式：候選人應具備教授資格（如專任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經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或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二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遴選委員會於截止日期後，經遴選委員會議推薦產生二位（含）以上初選名單。
 - 二、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由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即中止開票，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者為通過。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另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得票數及得票數次序均不公佈。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通過同意投票之人選中遴選出二至三名候選人推薦給竹師教育學院院長，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未於期限內完成遴選程序時，得由學院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
- 第九條 本系系主任之續任，由學院院長於其任期屆滿前七個月經徵詢程序後，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第十條 本系系主任之去職得經由下列程序：
- 一、系主任主動請辭，須經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

二、因重大事由，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

三、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專任教師（含校內合聘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認為其不適任，經學院院長或其指派代表與提案人及連署人諮商後，由學院院長召開系務會議舉行不記名投票，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去職者，建請學院院長依本條第二款陳報校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訂定，經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